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5427.33万元，资产总额为596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服务供应商须是小型或微型企业。